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萧国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专有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萧山国资：指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2020年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账户监管人/监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六和律所：指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二、公司简称

杭齿集团/杭齿前进：指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集团：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指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空港投资公司：指杭州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萧山地铁开发公司：指杭州萧山地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萧山医药公司：指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萧山城投集团：指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创投公司：指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萧山广电公司：指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水利投资公司：杭州萧山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萧山再担保公司：指杭州萧山再担保有限公司

城中村改造公司：指杭州萧山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厢旧城改造公司：指杭州萧山城厢旧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湘旅集团：指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公司：杭州萧山乡村振兴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指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指杭州萧山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营商业公司：杭州萧山国营商业总公司

蔬菜公司：杭州萧山水产蔬菜公司

商业城公司：杭州萧山商业城开发总公司

城区建设公司：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拆迁公司：杭州萧山市政拆迁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

三阳房地产公司：杭州萧山三阳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投资产经营公司：杭州萧山交投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萧山城交开发公司：杭州萧山城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高齿：指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齿轮：指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8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6月26日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出资人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萧财国资〔2019〕31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相关提案。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618号科创中心3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裘国平　　联系人：张如春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618号科创中心C座2323室
联系电话：0571-83788678　　传真：0571-83865158　　邮政编码：311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杨帆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1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63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二）分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姜丽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6800314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七楼债券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杨春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钱潮路636号万邦大楼8楼
联系电话：0571-85389370、13600537320　　传真：0571-85215010转048　　邮政编码：31002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李叶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负责人：郑金都　　联系人：叶永祥、谢陈海天
联系地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联系电话：0571-81109181、81109121　　传真：0571-85055877　　邮政编码：310000

八、账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038号
负责人：盛建丽　　联系人：施伟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038号
联系电话：0571-22829670　　传真：0571-22829299　　邮政编码：311200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19号
负责人：楼云良　　联系人：罗宝莹
联系地址：萧山区金城路419号
联系电话：0571-82892990　　传真：0571-82893106　　邮政编码：311200

九、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杨帆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1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63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萧国资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止。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0月21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0月22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3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十六、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账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具体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具体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经债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所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618号科创中心3号楼23层
成立时间：1993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裘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经批准的对外投资；土地经营开发；现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整合和重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100%控股，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第008046号），对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第008047号），对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008665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22,699,829.82万元，负债总额16,078,116.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21,713.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83%；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09,154.21万元、2,148,401.48万元和2,568,402.90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561.67万元、122,764.91万元和100,503.64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萧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系经原萧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萧山市财政局于1993年6月8日出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萧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2001年3月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7682382197的营业执照。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3年6月，原萧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建立萧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的通知》（萧政发〔1993〕9号），决定由原萧山市财政局出资设立萧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发行人于同年6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00.00万元。

（二）发行人更名

2001年3月，因萧山撤市设区，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三）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8月，根据发行人股东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萧财国资〔2009〕14号），公司将资本公积198,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达到200,000.00万元。同年8月19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同时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30181000144012。

（四）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8月，根据萧政办抄〔2011〕48号抄告单，发行人股东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12,000.00万元，该次增资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杭萧会内变验〔2011〕第102号”验资报告。

（五）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5月，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萧财国资〔2014〕304号）文件，发行人股东萧山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32,000.00万元，该次增资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杭萧会内变验〔2014〕第17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人整体转制并更名

2020年6月，公司依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印发的文件《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资产划转整合的通知》（萧财国资〔2020〕130号）的要求进行整体转制。

转制后，公司从全民所有制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100亿元；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公司名称由“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变更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全资股东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区属主要国有资产（本）投资运营与管理主体，涉及的业务领域较多，主要业务集中在齿轮箱制造业务、水务业务、城市基建业务、医药销售业务四大领域，在萧山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09,154.21万元、2,148,401.48万元和2,568,402.90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齿轮箱销售收入、水务业务收入、城市基建业务收入、医药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齿轮箱制造	165,287.58	6.44	163,497.48	7.61	165,849.07	16.43
水务业务	258,577.47	10.07	208,389.19	9.70	178,371.86	17.68
城市基建	1,591,533.83	61.97	1,485,041.84	69.12	411,492.68	40.78
医药销售	52,374.20	2.04	51,637.24	2.40	58,793.92	5.83
其他业务	500,629.82	19.49	239,835.73	11.17	194,646.68	19.28
合计	**2,568,402.90**	**100.00**	**2,148,401.48**	**100.00**	**1,009,154.21**	**100.00**

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齿轮箱制造	165,287.58	123,013.59	42,273.99	25.58
水务业务	258,577.47	208,956.90	49,620.57	19.19
城市基建	1,591,533.83	1,530,503.19	61,030.64	3.83
医药销售	52,374.20	47,830.42	4,543.78	8.68
其他业务	500,629.82	443,050.49	58,004.12	11.50
合计	**2,568,402.90**	**2,353,354.59**	**215,048.31**	**8.37**

发行人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齿轮箱制造	163,497.48	119,426.50	44,070.98	26.96
水务业务	208,389.19	162,517.54	45,871.65	22.01
城市基建	1,485,041.84	1,426,541.57	58,500.27	3.94
医药销售	51,637.24	48,307.16	3,330.08	6.45
其他业务	239,835.73	205,015.92	34,819.81	14.52
合计	**2,148,401.48**	**1,961,808.69**	**186,592.79**	**8.69**

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齿轮箱制造	165,849.07	123,394.53	42,454.54	25.60
水务业务	178,371.86	134,088.21	44,283.65	24.83
城市基建	411,492.68	368,782.98	42,709.70	10.38
医药销售	58,793.92	54,414.71	4,379.21	7.45
其他业务	194,646.68	194,111.94	534.74	0.27
合计	**1,009,154.21**	**874,792.37**	**134,361.84**	**13.3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齿轮箱制造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该项业务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我国专业设计、制造齿轮传动装置和粉末冶金制品的大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已于201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77。

2017–2019年度，发行人齿轮箱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165,849.07万元、163,497.48万元和165,287.5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43%、7.61%和6.44%，毛利率分别为25.60%、26.96%和25.58%。齿轮箱制造业务产品附加值较高，又属于市场竞争领域，故盈利能力相对较高，该项业务一直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毛利润的重要来源。

2、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杭齿集团采用集中采购和下属子公司自行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架构。对于钢材、轴承、煤炭等大宗货品，为增加议价能力，杭齿集团大多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其中招标采购是主要模式；对于标准件、自制零部件、铸件、锻件等子公司间共享程度较低的物料组，杭齿集团大多让子公司自行采购，其中定向询价订单式采购是主要模式。按照采购金额计算，杭齿集团通过招标模式进行采购的占到30%–35%，通过订单式采购的占到65%–70%，剩下还有1%–2%的为零星采购，主要是购买一些非重要的零星急件。从采购原产地看，公司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国内，约占原材料总采购额98%左右。

（2）生产模式

目前，杭齿集团基本采用订单式、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即生产部门按照市场部门的订单，分别按照船用齿轮箱、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及工业传动产品、汽车变速器等不同类别产品的不同生产周期、加工难度、制造数量、要货时间等，制定细化的生产作业计划，采购配套部门根据制造部门的计划进行毛坯、标准件、配套件采购，生产车间及装备部门根据制造部门的计划进行各项生产准备及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齿轮箱制造业务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由于船用齿轮箱客户分散，杭齿集团拥有国内5家销售公司、12个城市设办事处、40个一级代理商，采取经销商间接销售的模式。大功率船用齿轮箱一般具有定制性质，均签订合同，而对于常规船用的中小功率船用齿轮箱，公司则部分采取事先备货供用户现场直接提货的形式。工程机械、风电及汽车相关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工程机械、汽车和风电设备制造商，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一般签订框架协议，每月根据客户具体要货计划进行生产销售。对于国外市场，采取直接出口或通过代理出口的方式，销售给国外的最终用户或中间商。

（4）定价及结算模式

公司齿轮箱制造业务产品定价一般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为计价基础，另考虑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工艺、管理等成本费用及预期收益，同时结合要货数量、市场竞争等因素，以及企业新一年度的经营目标，从而制定价格。

在结算方式方面，船用齿轮箱一般采取款到发货；大功率船用齿轮箱一般会预收20%–30%货款，剩余货款在交付时收取；其他类别的产品一般给予客户1–3个月的账期。风电及工业传动产品一般预收20%–30%货款，剩余货款在产品试运行合格后按合同规定分阶段收取，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在结算方式上，预收货款一般为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余款根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账期，一般为账期后支付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二）水务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水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子公司萧山环境集团。水务业务主要包括供水和排水，供水业务主要由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萧山供水负责，包括：制水和自来水供应；排水业务主要由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萧山排污负责，包括：污水收集、污水处理和排放。同时，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萧水市政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水务相关的建筑安装和物资销售业务。

2016年，环境集团为改善城乡供水质量，提高供水标准，加大管网建设，营运成本增加。同时，依据2015年6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导致发行人水务板块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年，根据萧山区物价局2016年12月出具的《关于调整萧山区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萧价〔2016〕45号），对萧山区污水处理费标准进行上调，发行人水务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7–2019年度，公司水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78,371.86万元、208,389.19万元和258,577.4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68%、9.70%和10.07%，毛利率分别为24.83%、22.01%和19.19%。

2、业务模式

（1）供水业务

①原材料采购

公司现有2个水源，主要水源为富春江和三江口（富春江、浦阳江和钱塘江三江汇合处），备用水源为湘湖，取水能力分别为30万吨/日、100万吨/日和100万吨/日。公司供水水源水质良好，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水源水量充沛，可充分满足本公司的生产需求。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供销合同，对付款方式和赔销额度的进行约定，一般要求于30日之内结清货款，全部以现金模式结算。

②生产情况

截止2019年末，公司下属子公司萧山供水目前拥有5座自来水厂、3个原水取水泵站、13个营业所和1个管线所，自来水日生产能力达到140万吨，居全省第三位。公司2017–2019年供水量1.56亿吨、3.32亿吨和3.41亿吨。

萧山供水通过下属水厂汲取水源后，按照自来水常规处理工艺进行过滤处理，再将符合标准的自来水输送到终端用户。当年出厂水综合合格率达到100.00%，管网水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9.50%以上。

③定价和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承担杭州市萧山全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供水业务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责任，供水业务在杭州市萧山区处于自然垄断状态，供水面积约1,420平方公里，供水人口约200万人。

公司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物价局萧价〔2017〕14号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萧价〔2016〕46号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规定的水费标准收取水费。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按城市供水范围，根据用户使用量计量征收；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交纳水费。

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价格一并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收取的供水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公司抄表人员定期上门抄录水表计量的用户用水量，抄表后公司将水费单据送至用户，用户按照用水量缴纳水费，全部以现金模式结算。

④销售情况

公司供水业务主要为一般工商业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2019年一般工商业用水占供水总量的56.50%，居民用水占供水总量的39.35%。

近年来，随着萧山工业的深入发展，区域内人口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萧山区用水量较往年大幅增长。尤其是随着萧山区工业结构的不断深入，区内生产型企业数量逐步上升，工业用水供水量大幅上升。2017–2019年，公司售水量总体增长1.42%。

（2）污水业务

①污水处理业务范围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承担杭州市萧山全区和滨江部分区域的排水业务。萧山排污主要负责杭州市萧山区的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的管理及技术指导，保障全区污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并承担萧山区政府下达的各项污水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萧山区唯一的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公司拥有各级中间提升泵站72座和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日处理能力为64万吨，2018年实际污水日处理量为60万吨。

近年来，公司对现有的污水厂逐步进行改扩建。其中，临江污水厂提标二期扩建工程已经顺利结束；南片截污工程为公司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1.50亿元，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结束，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同时，公司拥有污泥制砖、污泥干化和污泥焚烧三大污泥处置项目，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以及城市废水量的增加，公司近年来污水处理量稳步提高。2017–2019年，公司污水处理量为2.18亿吨、2.65亿吨和2.80亿吨。

②定价和结算模式

萧山排污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浙价资〔2010〕284号）文件以及萧山区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萧价〔2014〕46号）、《关于调整萧山区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萧价〔2016〕4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居民和非居民客户收取污水处理费。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物价局萧价〔2014〕46号文件《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自2014年8月1日起，萧山区污水处理费分类由现行的居民生活污水、经营性污水、非经营性污水和特种行业污水4类改为居民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和非工业污水3类。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物价局萧价〔2016〕45号文件《关于调整萧山区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萧山区污水处理费再次调整。与杭州主城区、温州、宁波比，萧山的污水处理价格仍相对较低，污水处理价格存在较大的上调空间。

（三）城市基建业务

发行人城市基建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该业务经营主体为萧山城投、萧山交投、湘旅集团等。根据萧政纪〔2010〕49号、萧财预函〔2018〕27号文件，经区政府授权，发行人下属土地开发主体负责对相关区域土地进行整治，属于发行人营业范围内的正常业务范畴。

发行人下属土地整理开发实施主体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国土局相关规划以制定土地整理计划，按照计划先利用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对土地进行滚动开发，开发成熟后的土地通过公共土地交易中心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土地出让金全额上缴区财政专户。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按照成本加成法计算。财综〔2016〕4号政策下发之后，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按照最新的政策、法规开展，遵循财综〔2016〕4号文要求。发行人未涉及进行土地专项审计和土地储备职能剥离情况，发行人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土地整理计划与土地业务板块均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综〔2016〕4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

2017–2019年度，城市基建业务收入分别为411,492.68万元、1,485,041.84万元和1,591,533.8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0.78%、69.12%和61.97%。2017–2019年度发行人城市基建板块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经过前期投入，公司整治开发的地块逐步达到出让条件，并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实现出让。

最近三年，发行人已完工的主要土地以及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亩，亿元

地块名称/区位	土地面积	总投资额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情况
杭发地块	62.46	2.40	4.20	全部
墩里吴地块	134.40	4.46	11.02	全部
金西地块	77.38	0.13	1.80	全部
沙里吴地块	89.24	0.12	6.00	全部
粮食仓库地块	86.09	1.90	4.70	全部
新塘顺达地块	56.76	3.00	8.90	全部
五七路口地块	75.77	1.63	9.50	全部
4号区块	13.07	0.29	0.65	全部
5、6号区块	128.24	1.23	13.30	全部
2号区块	48.93	2.90	6.18	全部
墩里吴地块	18.76	7.78	5.12	全部
加油站区块	6.94	0.40	0.64	全部
D-0.3区块	53.11	2.00	11.67	全部
萧政储出2018-4号	37.98	3.50	7.66	全部
萧政储出2018-12号	86.70	8.50	18.75	全部
萧政储出2018-14号	139.56	10.00	21.34	全部
萧政储出2018-20号	83.13	5.13	4.54	全部
萧政储出2018-21号	37.68	3.56	8.20	全部
萧政储出2018-28号	33.23	1.50	1.95	全部
萧政储出2018-24号	146.24	13.30	12.66	全部
萧政储出[2019]5号	30.36	0.20	0.48	全部
萧政储出[2019]6号	139.08	4.88	8.69	全部
新塘街道管家桥社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559.65	59.29	41.87	部分
萧政储出[2019]9号	169.32	23.09	25.35	全部
萧政储出[2019]28号地块	120.87	5.62	0.15	部分
萧政储出[2019]35号地块	76.20	19.25	15.42	部分
萧政储出[2019]8号地块（A-47-2）	38.71	0.40	2.74	部分
萧政储出【2017】10号地块	13.07	4.29	0.48	全部
萧政储出[2019]19号地块	68.00	6.15	9.10	部分
萧政储出[2019]20号地块	41.67	5.28	5.60	部分
萧政储出[2019]21号	66.49	10.21	6.63	部分
萧政储出[2019]22号地块	31.26	4.39	3.99	全部
萧政储出[2018]17号地块	117.16	4.41	4.55	全部
萧政储出[2018]34号地块	47.35	6.30	4.44	全部
萧政储出[2019]4号地块	45.87	13.76	13.98	全部
萧政储出[2019]23号地块	38.40	11.00	11.17	全部
萧政储出[2019]18号地块	49.20	8.72	8.91	全部
萧政储出【2019】33号	133.87	7.26	6.36	全部
萧政储出【2019】36号	159.80	3.86	3.92	全部
萧政储出【2018】1号地块	99.12	9.91	10.84	全部
萧政储出【2018】5号地块	199.80	22.98	20.65	全部
萧政储出【2018】23号地块	147.39	27.80	25.65	部分
零星地块	628.70	23.13	35.95	部分
合计	**4,437.01**	**355.91**	**425.70**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完成整理待出让的土地共5宗，主要分布人民路地铁上盖、蜀山街道等区域，土地面积合计为158.9亩，概算投资总额为6.45亿元。预期可回款金额16.72亿元，可为公司营业收入及资金回笼持续性提供一定保障。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完成整理待出让的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亩，亿元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总投资额	出让时间（年/月）
蜀山XSCQ2701-27地块	37.00	1.30	2020-2021
蜀山单元XSCQ2709-38地块（琴山下）	36.00	1.92	2020-2021
人民路地铁上盖地块东区块	68.00	2.28	2020
人民路地铁上盖地块西区块	42.00		2020
山口单元C-10地块	18.9	0.95	2020-2021
合计	**158.9**	**6.45**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正在开发整理过程中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亩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已投资额	土地面积	预期可回款金额
蜀山XSCQ2701-08地块（联丰、戚家池）	0.17	0.17	4.80	0.69
蜀山XSCQ2701-05地块（联丰、戚家池）	0.46	0.46	13.00	2.21
蜀山XSCQ2701-11（向阳、严家埭）	1.36	1.36	38.85	6.12
蜀山XSCQ2702-02（向阳、严家埭）	0.98	0.98	27.90	3.70
蜀山XSCQ2703-13（祝家桥、鲁供桥）	0.89	0.89	25.35	3.84
蜀山西XSCQ2305-5地块（安桥）	3.05	3.05	87.00	9.54
蜀山西XSCQ2305-6地块（向阳、严家埭）	1.05	1.05	30.00	3.88
蜀山南祝家桥商业地块A	1.58	1.58	45.00	3.57
蜀山南祝家桥商业地块B	2.07	2.07	59.00	4.67
蜀山南祝家桥商业地块C	1.82	1.82	52.00	11.17
龙达地块A	4.20	3.50	46.00	6.50
龙达地块B			73.00	9.03
蜀山单元XSCQ2709-33地块（琴山下）	4.16	3.00	78.00	11.87
蜀山单元XSCQ2711-12地块（金家浜）	5.52	5.52	46.00	5.75
新塘XSCQ2505-06地块（金弘三鸟）	3.12	2.00	26.00	2.86
南站XSCQ1808-45（下漾）	3.60	3.60	30.00	4.08
南站XSCQ1808-47（下漾）	3.60	3.60	30.00	5.10
南站XSCQ1808-27（行头）	4.32	4.32	36.00	3.26
南站XSCQ1808-28（行头）	2.64	2.64	22.00	1.99
南站XSCQ1808-21（郎家浜）	3.60	3.60	30.00	2.72
南站XSCQ1808-22（郎家浜）	3.60	3.60	30.00	2.72
南站XSCQ1808-24（郎家浜）	3.78	3.78	31.50	2.85
南站XSCQ1809-03（郎家浜、行头）	4.50	4.50	37.50	3.40
南站XSCQ1809-05（行头）	2.88	2.88	24.00	2.17
南站XSCQ1807-31（下畈朱）	0.62	0.62	17.70	1.40
南站XSCQ1807-41（下畈朱）	0.63	0.63	18.00	1.02
南站XSCQ1808-36（行头）	0.42	0.42	12.00	1.08
南站XSCQ1809-08（行头）	0.53	0.53	15.00	0.85
南站XSCQ1806-79（下畈朱、行头）	0.70	0.70	20.00	1.58
南站XSCQ1807-48（下畈朱、行头）	1.72	1.72	49.00	4.44
南站XSCQ1807-50（下畈朱、行头）	1.72	1.72	36.00	3.26
南站XSCQ1809-21（行头）	1.26	1.26	25.00	2.26
南站加油站地块	1.93	1.00	5.50	0.79
戴村华东钢构地块A	2.70	2.70	90.00	4.90
戴村华东钢构地块B	8.40	5.00	75.00	3.84
北干中单元A-04地块	0.40	0.40	17.85	0.85
新塘北单元XSCQ2501-03地块（姑娘桥花木城地块）	7.00	2.00	123.00	7.42
新塘北单元XSCQ2502-06地块（久工精机住宅地块）	3.10	2.90	66.90	3.29
城厢单元XSCQ2404-48、51地块（地铁2号线人民路站西侧地块）	2.40	2.40	30.00	2.54
城厢单元XSCQ2404-56、57、60（地铁2号线人民路站东侧地块）	1.10	1.10	24.00	1.17
合计	**97.58**	**85.07**	**1,547.85**	**154.38**

（四）医药销售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医药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主要是子公司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2017–2019年，发行人医药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58,793.92万元、51,637.24万元和52,374.2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3%、2.40%和2.04%，毛利率分别为7.45%、6.45%和8.68%。

萧山医药具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ZJ14-187、药品经营许可证浙AA571003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浙011381、食品流通许可证SP3301811010024403。近几年，公司医药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近三年盈利和能力保持稳定状态。

近年来萧山医药针对医药板块进行持续的结构调整和创新，包括产品结构、经营结构和经营重点调整，以及在营销和服务方面进行创新，促使公司医药销售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2、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萧山医药设立了专门的采购模式，采购人员首先对市场进行充分了解，从合法渠道采购货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供应商索取合法资料及产品资料，遵循比价的原则，货比三家，优选采购。

公司采购商品结算方式分两种：预付款与欠款两种，对于紧俏的、公司议价能力较低的药品，一般采用预付款方式进行采购，支付方式以银行支票（汇票）为主；而对于一般药品、公司议价能力较强的药品，则采用欠款方式结算，欠款账期一般为2–3个月，支付方式也以银行支票（汇票）、承兑汇票为主，特殊情况下，可延期与提前支付。

（2）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销售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向市区内各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所）配送药品，公司医药既有零售也有中西药批发，其中零售约占8.44%，中西药批发约占91.56%。

公司下设经营中心、药材参茸分公司、中药分公司、市心大药房、西门药店和新合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有连锁门店近60多家，下游合作医院334家。

（3）定价及结算模式

药品价格分政府定价与企业自主定价。政府定价可分为国家指导价与国家药品地区招标价。国家指导价指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后，随合同规定，合同所约定的价格，即统计规定的销售价格。企业自主定价即招标价，指通过全省招标平台竞价取得的药品销售价格。目前公司主要针对中药材和中成药商品采取自主定价。中成药普遍差价较广，价格可上下浮动。

销售分现款与挂账二种方式。一般挂账应收款回笼时间约在2–4个月左右。

（五）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保障房业务、通行费业务、保安服务业务、修理业务、垃圾清运和处置业务等。

1、保障性住房业务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建设与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杭州萧山三阳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市政拆迁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分别为46,655.88万元、45,399.84万元和129,644.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2%、2.11%和5.05%。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已完工在售的保障房项目建筑面积合计为113.79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48.50亿元，已累计投资47.40亿元，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合计56.91亿元。截至2019年3月末已售面积为73.19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27.30亿元。由于安置房及经济适用房对购房者有相应的条件限制，公司保障房销售进度整体较为缓慢。

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完工用于出租的保障房项目为钱江世纪城一期，该项目已累计投资25.48亿元，于2018年底完工，可供租赁面积为36.42万平方米，项目招租由萧山区政府负责，目前尚未正式对外出租。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共10个，分别为新塘街道D-17地块公共租赁用房、新塘街道E-68-1地块公共租赁用房，新塘街道行头、下漾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所前镇城南村改造安置房项目，闻堰区块拆迁改造项目，蜀山区块拆迁安置房建设，北干街道荣联村、施家桥村、畈里张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蜀山街道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北干街道城北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十个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744.49亿元，目前已投入500.94亿元。

2、通行费业务

公司通行费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通行费业务收入分别为32,708.39万元、34,363.08万元和37,585.4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24%、1.60%和1.46%。目前，公司拥有杭州萧山机场公路一条收费公路，通行费均由公司全额取得。

（六）发行人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拟进一步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资产注入、优化资本配置、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推进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的提高。重点发展包括先进装备制造、金融服务以及健康事业等高附加值的业务领域。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为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描述了关于子公司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围垦土地注销事宜，该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第008046号），对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为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描述了关于子公司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围垦土地注销事宜，财务报表附注十描述了关于杭州萧山三阳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后事项及附注十三关于公租房事宜的披露，该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第008047号），对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为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关于公租房事宜，该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008665号）。

上述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具体如下：

1、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强调事项说明

（1）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城投集团原拥有的萧山区围垦区11本土地证已处于注销状态，具体为：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2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5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3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5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7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5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3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1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1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7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8号。上述面积为10,491.50亩，账面价值226,756.21万元。经向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了解，注销原因系涉及顺坝和围垦土地证的面积和范围有差异，需重新测绘，萧山城投集团已向萧山区人民政府报告要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重新办理。

（2）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资产经营公司拥有萧山区围垦区十五块土地，不动产编号分别为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8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9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2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6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9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3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4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0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7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4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2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0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6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4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1号。该批土地于2017年11月6日被注销，取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编号为X20171104-0117484的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证明文件。该批土地划入交投资产经营公司，交投资产经营公司存货增加111,574.86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6,396.8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17,971.71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批土地证未重新办理，权利人未重新登记。

2、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强调事项说明

（1）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城投集团原拥有的萧山区围垦区11本土地证已处于注销状态，具体为：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2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5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3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5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7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5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3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1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1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7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8号。上述面积为10,491.50亩，账面价值226,756.21万元。经向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了解，注销原因系涉及顺坝和围垦土地证的面积和范围有差异，需重新测绘，城投集团本级已向萧山区人民政府报告要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重新办理，截至报表报出日，上述状态未更新。

（2）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资产经营公司拥有萧山区围垦区十五块土地，不动产编号分别为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8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9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2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6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9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3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4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0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7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4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2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0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26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34号、杭萧国用（2014）第4600011号。该批土地于2017年11月6日被注销，取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编号为X20171104-0117484的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证明文件。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批土地在交投资产经营公司账面体现为无形资产111,574.86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原值6,396.85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批土地证正在办理，但未办理完成，权利人未重新登记。

（3）杭州萧山三阳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19年2月14日萧山区委、区政府《风情科创中心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19）3号），三阳房地产公司名下的钱江世纪城二期用地（实际面积57,880.00平方米）将由钱江世纪城负责建设与经营，不再为三阳房地产公司经营使用，故列入三阳房地产公司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钱江世纪城二期用地的地块账面价值为325,864.40万元（评估值335,240.96万元，扣除级差地租9,376.56万元），至报告日，该地块上地证（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70283号土地证）仍在三阳房地产公司名下，尚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2019年5月30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公文处理单，同意钱江世纪城二期用地继续由三阳房地产公司经营使用。]

三阳房地产公司所承建的广谊、广浦、广泽廉租房和钱江世纪城一期人才房为公租房房源，基于公租房的性质（财政负责建设，租金上缴财政），本期将其账面成本扣除财政已支付的建设款后统一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核算管理，其中广谊、广浦、广泽廉租房价值为50.63万元，钱江世纪城一期人才房价值为325,545.00万元，合计金额325,595.63万元。其中：钱江世纪城一期人才房目前正在决算，决算完成后，将对暂估价值的差异进行调整。

3、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强调事项说明

三阳房地产公司所承建的钱江世纪城一期包括超高层办公楼、人才房和园区商业配套等，本期已全部投入使用，其中人才房为公租房性质房源，三阳公司将其账面成本扣除财政已支付的建设款后统一列入非流动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核算管理，暂定金额为344,895.00万元；超高层办公楼和园区商业配套等用于经营性租赁，已列投资性房产，房产原值暂定为162,814.64万元。钱江世纪城一期全部项目目前正在决算中，决算完成后，将对相关科目金额进行调整。

本文中发行人2017–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差错更正后）。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报告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2017年差错更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认定对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报数据	调整数据	2017年调整后数据
存货	6,566,820.35	1,033.03	6,567,853.38
其他流动资产	214,125.82	-162.48	213,963.34
投资性房地产	203,580.98	15,398.90	218,979.88
固定资产	1,109,744.69	-15,398.90	1,094,345.79
应交税费	14,273.24	857.49	15,13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652.06	-240.48	258,411.58
投资收益	20,004.08	-104.01	19,900.07
所得税费用	7,766.53	617.01	8,383.54
资本公积	3,637,975.28	-5,000.00	3,632,975.28
未分配利润	538,839.77	-12,463.18	526,376.59
少数股东权益	416,671.72	17,716.72	434,388.44

（二）2018年差错更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认定对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报数据	调整数据	2018年调整后数据
预计负债	14,434.95	3,790.38	18,225.33
未分配利润	644,643.93	-3,790.38	640,853.55
营业外支出	1,339.36	631.73	1,971.09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22,699,829.8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6,621,713.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83%。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568,402.90万元，利润总额98,991.80万元，净利润96,913.4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3,558,148.1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1,274.90万元。

发行人主要从事包括齿轮箱制造、水务业务、城市基建、医药销售等业务领域。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不断积极探索市场化经营道路。

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计	22,699,829.82	21,231,243.89	15,439,384.16
其中：流动资产	15,178,226.96	15,044,493.21	10,065,655.55
负债合计	16,078,116.07	15,093,091.52	10,565,306.57
其中：流动负债	5,594,950.67	4,313,043.36	4,820,18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1,713.76	6,138,152.37	4,874,077.59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68,402.90	2,148,401.48	1,009,154.21
营业成本	2,353,354.59	1,961,808.69	874,792.37
补贴收入	115,858.90	71,282.47	98,162.02
利润总额	98,991.80	109,597.08	93,873.69
净利润	96,913.45	103,292.56	85,490.1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74.90	-938,095.71	-1,148,94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680.99	-449,501.33	-389,57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335.98	2,860,451.18	2,037,761.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657.25	3,019,325.30	1,545,991.99

2、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2.71	3.49	2.09
速动比率	0.80	1.22	0.73
资产负债率	70.83%	71.10%	68.4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0	0.60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32	22.63	10.98
存货周转率	0.23	0.24	0.17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12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52%	1.86%	1.96%
总资产收益率	0.44%	0.56%	0.64%

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日	到期日	存续余额	票面利率
18萧山国资MTN001	2018/3/20	2023/3/21	25.00	5.93
18萧山交投MTN001	2018/5/03	2021/5/07	5.00	5.39
18萧山国资MTN002	2018/7/30	2023/7/31	15.00	4.74
18萧山国资MTN003	2018/8/23	2021/8/24	10.00	4.50
19萧山交投MTN001	2019/4/22	2022/4/23	5.00	4.24
19萧山环境MTN001	2019/7/17	2024/7/19	8.00	4.50
20萧山国资MTN001	2020/3/23	2025/3/25	15.00	3.51
20萧山国资CP001	2020/3/25	2021/3/27	10.00	2.50
20杭港01	2020/5/7	2025/5/7	5.00	3.60
20萧山国资MTN002	2020/9/7	2023/9/7	5.00	4.65
小计			**10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按照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已按照发行文件所约定的相关信息披露条款进行了披露。

二、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融资款项共计6笔，合计220,486.2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账面余额	利率
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6	2021/1/21	21,748.17	4.28
2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1/25	2021/9/21	40,000.00	3.33
3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4/11	2027/12/11	104,000.00	4.66
4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3/25	2020/12/21	10,821.98	4.04
5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3/15	2023/1/9	26,916.10	4.28
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10/10	2023/7/10	21,748.17	5.70
	合计			**220,486.2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融资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四、发行人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已发行已兑付的债券情况

（一）已发行已兑付的企业债券

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2日发行企业债“11萧国资债”。募集资金20.00亿元，其中16.00亿元用于新塘街道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4.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已于2014年11月22日、2015年11月22日和2016年11月22日分别兑付6.00亿元、6.00亿元和8.00亿元。截至2016年11月22日，11萧国资债按时完成兑付，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未出现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已发行已兑付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子公司杭齿前进于2014年7月11日发行“13杭齿债”。募集资金4.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杭齿前进于2017年7月11日和2019年7月11日分别兑付1.60亿元和2.40亿元。截至2019年7月11日，13杭齿债按时完成兑付，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未出现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5.00亿元公司债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6.00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9.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已纳入杭州市萧山区2020年保障性住房计划，为萧山区重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不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房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守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项目资本金及相关资金将随债券资金同步到位。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其中所筹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的，其募集资金应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拟建安置房项目	60,000.00	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6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40%用于安置房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的70%，项目资金安排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主体建设，不用于土地征地拆迁。

发行人主要拟建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1	蜀山街道金家埭、沈家里、联华安置房南地块工程项目	发行人	289,910.50	22,000.00	7.59
2	蜀山街道金家埭、沈家里、联华安置房北地块工程项目	发行人	250,829.90	20,000.00	7.97
3	蜀山街道黄家河、溪头黄安置房工程项目	发行人	289,407.90	18,000.00	6.22
	合计		**830,148.30**	**60,000.00**	**7.23**

上述三个安置房项目未来两年拟投入资金124,100.00万元，其中2020年拟投入资金77,500.00万元，2021年拟投入资金46,6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蜀山街道金家埭、沈家里、联华安置房南地块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萧金路与潘水路交叉口以南，风情大道以东，金家河以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土建安装、配套公建、人防工程、幼儿园、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区内道路及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总用地68,176.00平方米（约102.264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12,431.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1,256.50平方米（其中，安置房122,686.10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13,600.40平方米，幼儿园4,97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1,174.50平方米。拟建安置房约1,083套，设置机动车位约1,461个，非机动车位2,305个。

本项目拆迁片区包括金家埭社区、沈家里社区、联华社区等片区，拆迁总户数约254户，拆迁总建筑面积20.23万平方米，主要为住宅用房。本项目相关用地已由发行人前期征拆迁完成，相关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289,910.50万元，其中债券融资7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4.15%。项目建设资金除债券融资之外，其他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批文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表	萧土资预〔2019〕27号	杭州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2019年3月19日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萧发改投〔2018〕260号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2日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萧发改投〔2019〕131号		2019年4月17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30109201900005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2月1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109201900219		2019年8月1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9萧土建字第568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3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10900000518	–	2019年5月22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09202007210101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1日

5、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2020年6月，项目已投资约13.26亿元，涉及项目用地已全部征拆迁完毕。本项目已于2020年7月21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地基、打桩等工程前期工作，主体工程预计于2020年四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底完工。

6、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安置房销售收入和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143,945.53万元（其中，安置房销售收入118,785.53万元，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25,160.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等后净收益为140,449.31万元。

（二）蜀山街道金家埭、沈家里、联华安置房北地块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萧金路与蜀山路交叉口以南，潘水路以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主体建筑、地下车库、配套公建、配套服务用房、小区道路及绿化等。

本项目用地面积50,860.00平方米（约76.29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62,3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1,877.35平方米（其中，安置房100,691.94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11,185.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0,472.65平方米。拟建安置房约928套，设置机动车位约1,212个，非机动车位1,909个。

本项目拆迁片区包括金家埭社区、沈家里社区、联华社区等片区，拆迁总户数约211户，拆迁总建筑面积约16.77万平方米，主要为住宅用房。本项目相关用地已由发行人前期征拆迁完成，相关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250,829.90万元，其中债券融资7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91%。项目建设资金除债券融资之外，其他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批文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表	萧土资预〔2019〕26号	杭州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2019年3月19日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萧发改投〔2018〕261号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2日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萧发改投〔2019〕130号		2019年4月17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30109201900004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2月1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109202000013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7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3010900000014	–	2020年1月6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09202007290201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9日

5、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2020年6月，项目已投资约9.21亿元，涉及项目用地已全部征拆迁完毕。本项目已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地基、打桩等工程前期工作，主体工程预计于2020年四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项目预计2022年底完工。

6、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安置房销售收入和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118,423.01万元（其中，安置房销售收入96,103.01万元，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22,320.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等后净收益为114,710.93万元。

（三）蜀山街道黄家河、溪头黄安置房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萧金路以东，风情大道以西，萧山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以南，规划支路以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迁安置房（设配套公建）、幼儿园、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区内道路及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6,789.00平方米（约100.183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93,43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6,019.00平方米（其中，安置房126,922.00平方米，幼儿园9,09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7,413.00平方米。拟建安置房约1,095套，设置机动车位约1,622个，非机动车位2,250个。

本项目拆迁片区包括黄家河社区、溪头黄社区等片区，拆迁总户数约370户，拆迁总建筑面积33.00万平方米，主要为住宅用房。本项目相关用地已由发行人前期征拆迁完成，相关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289,407.90万元，其中债券融资为7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4.19%。项目建设资金除债券融资之外，其他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批文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表	萧土资预〔2019〕25号	杭州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2019年3月19日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萧发改投〔2018〕259号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2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3010920190000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2月15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109201900375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11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9萧土建字第570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3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10900001521	–	2019年10月31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09202006240201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4日

5、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2020年6月，项目已投资约11.92亿元，涉及项目用地已全部征拆迁完毕。本项目已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地基、打桩等工程前期工作，主体工程预计于2020年四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项目预计2022年底完工。

6、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安置房销售收入和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151,096.98万元（其中，安置房销售收入123,916.98万元，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27,180.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等后净收益为145,557.31万元。

综上，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收入合计约为413,465.52万元，扣除相关税费等后净收益约为400,717.55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经营性净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对本期债券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和存续期管理工作。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保障资金主要由发行人经营收益及募投项目收益构成。

一、项目收益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基本保障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安置房项目建设。项目收入包括安置房销售收入、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等，将在未来几年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入。同时，发行人承诺将募投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良好基础

发行人是萧山区最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从事业务涵盖齿轮箱制造、城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流通等多个领域。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09,154.21万元、2,148,401.48万元和2,568,402.90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561.67万元、123,396.64万元和100,503.64万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2,153.98万元，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各项业务中，齿轮箱制造业务在国内市场保持较显著的市场地位，生产销售的船用齿轮箱国内市场占有率达65%，多年来位居国内第一，工程机械类别变速箱市场综合占有率约为20%，是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变速箱最大的独立供货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医药流通等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在萧山区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未来，随着各板块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盈利水平较高，经营收益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良好基础。

三、地方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奠定经济基础

萧山区隶属浙江省杭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萧山区综合实力居浙江各县（市、区）首位，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十强县（市、区）”，多次蝉联“中国大陆极具投资地第一名”。2017–2019年，萧山区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1861.48亿元、1802.08亿元和1847.66亿元。近三年，萧山区分别实现公共预算收入188.07亿元、230.01亿元和267.66亿元，相比上年分别增长19.4%、22.3%和16.4%。

当前，萧山区拥有“后峰会、前亚运”的历史机遇，拥有浙江“大湾区”建设、杭州“拥江发展”的战略机遇，以及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临空经济、金融港湾等产业振兴机遇，发展潜力较大。随着萧山区经济发展趋势的持续向好、城市建设规模的逐渐扩大、基础设施需求的不断增加，发行人作为当地经济发展中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萧山区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城市水务等职能，其业务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获得扩大和加强，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而随着未来地方政府财力的日渐增强，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预计也将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密的偿债计划为债券的偿付奠定牢固的基础

为了切实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偿债计划，包括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偿债财务安排等，努力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安全偿付。

1、提前偿还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拟人民币15亿元，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有利于在债券存续期内合理分摊还本的压力，避免一次性偿还巨额本金的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偿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此外，发行人还将充分发挥自身优良的盈利能力、资信能力或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本息的按时偿付，具体包括：通过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或融入资金。

（二）科学的人员制度安排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多维管控

1、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理人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代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

3、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开设偿债资金专户。根据协议，监管人负责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对发行人划转、提取和使用募集资金、偿债资金进行监管，并监督发行人在约定期限归集偿债资金至专户，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4、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对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提议；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权代理人提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偿债资金专户的开设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效监管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除偿还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根据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一个月，开始归集偿付利息所需资金，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两个月，开始归集偿付本息所需资金，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内，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付债券本金金额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之和。如果发行人未按协议约定将款项及时、足额存入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应在约定期限后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催告，并同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催告内容及收到的发行人反馈结果，以便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四）发行人持有的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发行人资产实力雄厚，长期以来，其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达到15,178,226.9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899,538.85万元，较为充裕；其他应收款2,165,879.88万元，可回收性较高。同时，发行人持有大量存货和固定资产，其账面价值分别为10,724,803.59万元和2,014,967.02万元。未来，随着萧山区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资产等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和良好的变现能力，这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及足额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强力的政府支持进一步保障了债券的按期偿付

发行人是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为萧山区最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与管理主体，得到了萧山区政府在项目建设、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资产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萧山区域经济发达，财政实力雄厚。2019年，萧山区完成财政总收入430.44亿元，同比增长9.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67.66亿元，同比增长16.4%。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98,162.02万元、71,282.47万元和115,858.90万元。未来，随着萧山区经济持续发展，政府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预计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政府的强力支持，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及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六）优良的资信状况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增强了发行人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的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1,611,726.12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9,062,761.12万元，剩余授信额度2,548,965.00万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所需资金，增强了自身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为保证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债券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

2、解散：公司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之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公告；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当出现上述情形第（2）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上述情形第（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持有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合并持有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5）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8）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签名。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持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就会议决议书面通知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书面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四、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国家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对投资人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募投项目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置房项目建设，工程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在建设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面对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到位不及时、工程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不可预见困难或不可抵抗力情况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日后运营使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可能违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从而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6、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下降、募投项目收入少于预期，发行人可能无力足额支付债券本息，从而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产生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作为区属主要国有资产（本）投资运营与管理主体，涉及的业务领域较多，主要业务集中在齿轮箱制造业务、水务业务、城市基建业务和医药销售业务板块四大领域，公司发展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387,334.39万元、1,941,785.65万元和2,164,717.08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3.78%、12.89%和14.26%。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同时，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占比达59.91%，集中度较高。如果将来发生坏账风险，将会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

4、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3%、71.10%和70.83%。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借款总额分别为4,152,280.04万元、7,011,302.87万元和7,186,058.84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563,669.00万元、6,746,200.56万元和6,625,015.61万元。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存货数额较大及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6,567,853.38万元、9,796,759.59万元和10,724,803.59万元。存货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发成本增加等所致。公司存货的较快增长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该部分资产受土地一级市场、国家房地产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形，从而可能加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进而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6、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波动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2,025,926.51万元、3,087,052.49万元和3,558,148.18万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8,947.65万元、-938,095.71万元和-521,274.90万元。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资金投入较大，且相关业务的项目周期较长，项目资金投入和收到工程结算价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未来，受项目投资及土地收储的扩张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7、政府补贴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98,162.02万元、71,282.47万元和115,858.90万元，为发行人净利润的重要补充。一旦政府对公司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发生波动，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外9家单位提供担保，担保合同金额为996,845.54万元，担保余额为245,975.09万元。担保余额占发行人2019年末总资产的1.08%，占净资产的3.71%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为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担保，担保金额总计20,150.00万元，款项到期对方单位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贷款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破产程序尚未终结。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损失风险。

9、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31%、8.69%和8.37%。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城市基建业务毛利率下降，且发行人期间费用持续增长，若该情况长期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10、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逐年增加，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2017–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8,947.65万元、-938,095.71万元和-521,274.90万元。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数量较多，规模较大，未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募集或者足额募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三）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齿轮箱制造、水务、城市基建和医药销售等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相关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负责安置房工程的投资建设，但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使公司的经济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不错的偿债能力。随着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逐渐加大和发行人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自身经营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也为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及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其他各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4、募投项目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施工方案设计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量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并已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建设项目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从而防止发行人违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的对策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代理协议》，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债权代理人的聘用可以降低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1、经营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丰富经营模式，加速应收款回款，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随着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和运营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也将进一步强化。

2、持续融资风险的对策

虽然公司投资项目较多，投资额较大，但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得到来自政府政策方面和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公司目前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得到多家银行的贷款，保证了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计划通过发行债券、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将有效缓解发行人面临的融资压力。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定期沟通、定期核对和定期催收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款项回收风险。对于可能逾期的款项，发行人将提前安排资金计划，避免因上述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尽可能减少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和资金使用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期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

4、偿债压力较大风险的对策

2017–2019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3%、71.10%和70.83%，虽然近年来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负债率水平尚在可控范围内。未来，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发展自身主营业务，提高自身业务盈利水平，提升自身偿付能力；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计划通过债券、银行借款、信托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将有效缓解发行人面临的资金压力。此外，发行人还将寻求萧山区政府的进一步支持，将萧山区优质国有资产注入公司，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5、存货数额较大及存货跌价损失风险的对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行业，所承担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且资金周转慢等特点，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较慢，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虽然发行人存货运营能力指标较低，但该指标仍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资产营运能力，确保在项目竣工后及时收回工程款项，从而提高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水平，公司将做好土地资产的评估工作，若存在减值迹象，将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土地一级市场、房地产市场的研究判断，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逐步对所拥有的土地进行开发，保持土地资产良好的流动性，降低资产减值风险。

6、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波动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拥有较多的待开发土地，可为其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通过在多领域的业务扩展将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收入结构多元化，使其收入结构更加稳固，受单一因素的冲击逐步减小。

7、政府补贴收入波动风险的对策

尽管发行人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且其补贴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7–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9,154.21万元、2,148,401.48万元和2,568,402.90万元。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丰富经营模式，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发行人从事的城市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政府对发行人项目的财务支持力度较大，并且萧山区整体经济发展态势良好，财政实力较强，因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可持续性较高，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相对稳定的现金流。

8、对外担保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定期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时督促被担保方偿还担保项下的贷款，减少或有负债风险。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加强现金流量管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合理的负债比例，进一步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

9、盈利水平下降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未来将在萧山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着力改善城市基建业务，加强成本管控，提升城市基建业务的毛利率。同时，随着齿轮箱制造业务、水务业务等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上述业务将成为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以及利润水平的提升提供重要保障。此外，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加强期间费用的控制，降低未来盈利水平下降的可能性。

10、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作为萧山区最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凭借较强的资本实力、资源优势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基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发展稳健，其水务业务、齿轮箱制造业务、医药销售业务及城市基建业务回款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合理安排项目投资计划，缓解资本支出压力。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外部各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定，历史信用状况良好。针对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补充需要的资金并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三）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风险的对策

1、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肩负齿轮箱制造、水务、城市基建和医药销售等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并增强对政策制订和变动的预见性，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针，提升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以增强适应政策变化的能力。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投资布局，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从而减少经济周期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信用风险很低。

一、主要优势

（一）较好的外部环境

萧山区工业基础良好，经济总量持续位居杭州市各城区前列，凭借“后峰会、前亚运”的历史机遇，以及浙江省“大湾区”建设、杭州市“拥江发展”等战略的实施，区域具备持续发展的外部条件和内在动力，可为萧山国资业务开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二）业务地位突出

萧山国资是萧山区最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等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齿轮箱制造业务在国内市场保持较显著的市场地位，整体业务地位突出。

（三）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受益于股东持续的资产注入、资金拨付以及近年来的国有企业股权划入，萧山国资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资产运营管理规模及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

二、主要风险

（一）债务规模持续扩张

萧山国资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此外因合并范围扩大，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负债经营程度已处于高水平，偿债压力加大，且后续仍有大规模投资安排，面临较大投融资压力。

（二）往来资金占用

萧山国资应收政府相关单位往来款项规模较大，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资金周转。

（三）盈利水平下降

主要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且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利润水平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度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结果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新世纪评级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发行人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如下：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0/7/29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5/28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9/7/19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8/8/9	A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2018/7/19	A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2018/6/29	A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2017/8/14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2017/7/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18年6月2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基于以下几点，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AAA。

1、萧山区地理位置优越，经济总量持续位居杭州市各城区首位，凭借“后峰会、前亚运”的历史机遇，以及浙江省“大湾区”建设、杭州市“拥江发展”等战略的实施，萧山区具备持续快速发展的外部条件和内在动力，可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发行人为萧山区最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业务地位突出，形成了以齿轮箱制造、城市水务、医药流通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的业务结构。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整体运营平稳，得益于土地整理收入实现规模较大，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当前萧山区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土地出让行情走高，可为发行人资金回笼提供一定保障。

3、得益于政府持续的资产注入，发行人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可为债务偿付提供一定支撑。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11,611,726.12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9,062,761.12万元，剩余授信额度2,548,965.00万元。

六、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约情况。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二、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中介机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内容适当，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19号文》、《2881号文》、《3451号文》、《29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618号科创中心3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裘国平
联系人：张如春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618号科创中心C座2323室
联系电话：0571-83788678
传真：0571-83865158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杨帆、詹彬斌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1
联系电话：0571-87130363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营业网点

地区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浙江省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层	吴雪梅	010-68530328
北京市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姜丽君	010-56800314